

文件名稱	優秀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30800-2-00003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2021/3/19	
				檢視日期	2021/3/19	

95 年 3 月 24 日第 86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6 日第 87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13 日第 9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04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研究風氣、追求卓越，特訂定「優秀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院專任同仁發表於 SCI 或 SSCI 雜誌之「原著」論文，並居該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獎助對象為：

1、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I.F.)大於（含）25 者：本院專任同仁。

2、I.F. 大於 12(含)、小於 25 者：本院專任同仁，且為副教授（含）以下。

（三）申請人需任職於本院期間完成之論文，且所屬研究機構欄須列有本院之全銜。

（四）上述遇有例外時，由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

三、獎助方式：

（一）I.F. 大於（含）25 者（如 Nature、Science 期刊）：除協助其對外申請經費外，醫研部應主動邀請其提出卓越計畫鼓勵之。其補助項目包括研究所需之人事費、研究耗材、儀器設備等。獎助經費上限總額為每年新臺幣 250 萬元，最多連續 2 年。

（二）I.F. 大於（含）12、小於 25 者：其補助項目包括研究所需之人事費、研究耗材、儀器設備等。

獎助經費上限總額為每年新臺幣 100 萬元，最多連續 2 年。

四、申請獎助之論文原則上應以申請人任職本院期間完成之論文為限，但下列情形可予例外：

（一）同仁出國進修完成之論文：應考量該同仁實際在全文之貢獻程度百分比，再依獎助總額之百分比獎助。

（二）同仁透過國內、外院際合作完成之論文：原則上可給予獎助。但遇特殊情況時，比照第一款辦理。

文件名稱	優秀研究人員研究獎助 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 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30800-2-00003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2021/3/19	
				檢視日期	2021/3/19	

(三) 其他：如本院延攬特殊之人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獎助者仍應遵守第二條之規定；前項第三款申請獎助者可不受本院專任同仁及第二條第三款限制，其獎助額度比照本條第一款辦理。

申請獎助者在該論文之貢獻程度百分比再由申請人以書面文件說明之，經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

五、Impact Factor 值之認定：SCI 或 SSCI 雜誌 I.F. 之認定是於論文發表時，以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資料為標準，原則上從寬認定。

六、論文申請有效期間：以論文正式發表日期後 1 年內送至承辦單位為限。

七、獎助開始日期應為申請案通過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後之下一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獎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但已獲第三條第二款獎助期間，又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得申請提高獎助至 250 萬元（合該年度 100 萬元額度內已使用之獎助）。仍限兩年。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